

许昌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校关〔2020〕12号



关于评选 2020 年度学雷锋先进集体 和学雷锋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学院关工委：

经校关工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继续开展一年一度评选学雷锋先进集体和学雷锋先进个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校各单位、志愿服务团队和青年教职工生。

二、评选条件

（一）学雷锋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具有相对稳定的组织机构和相对固定的成员（可为一个院或班级，也可以是学生社团、服务团队等），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10 名，组建时间不少于 2 年。

2、工作机制健全。集体成员热爱党、热爱祖国，经常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建立了长期志愿服务基地，规章制度健全，成员无不良记录。

3、立足岗位学雷锋。单位学雷锋活动形式新颖，内容丰富，

针对性强。成员立足岗位学雷锋，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具有本单位特色。

4、单位精神面貌好。成员努力学习，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守纪律，敬业奉献，文明程度、道德素质较高。

5、志愿服务成效好。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所进行的志愿服务受到服务对象的欢迎和好评，在校内外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 学雷锋先进个人条件

1、爱岗敬业，刻苦学习，努力提高文化知识和业务水平，成绩优秀者；

2、乐于助人，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团结互助，长期坚持为集体、为他人做好事，事迹突出者；

3、见义勇为，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做出贡献者；尤其在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主动作为，投身抗疫，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者；

4、扶弱助残，送温暖、献爱心，资助或帮助他人脱离困境，事迹突出者；

5、敬老孝亲，遵守家庭美德，孝敬父母或主动关心和帮助孤寡老人，事迹突出者。

三、评选要求

(一) 评选名额。每个学院关工委评选学雷锋先进集体1至2个，学雷锋先进个人3名。学雷锋标兵由学校关工委按照规定从学雷锋先进个人中遴选。已获得学校“学雷锋先进集体”、“学雷锋标兵”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不再推荐。

(二) 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实际业绩。坚持好中选优，所在单位对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事迹关，确保推荐的集体和个人叫得响、立得住，经得起群众和实践的检验。各单位所推荐教职工无违纪、学生本学年度无挂科和违纪情况。

(三) 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研究确定人选严格按照 2012 年 12 月 5 日校关字〔2012〕15 号文件规定执行。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四) 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单位务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推荐表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纸质及电子稿）报送校关工委办公室。

校关工委办公室电话：2995016，邮箱：1918376082@qq.com

四、组织领导

各学院关工委要加强对此次评选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严格筛选，把评选表彰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把评选表彰的过程变成总结经验、巩固成果的过程，变成改进提高、创新发展的过程，推动我校学雷锋活动再上新台阶。

附：2019 年度许昌学院学雷锋先进集体和标兵推荐表。

许昌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主题词：评选 学雷锋先进 通知

许昌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度许昌学院学雷锋先进集体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主任		电话	
副主任		电话	
秘书长		电话	
主要事迹			
单位推荐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校关工委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1、“单位”一栏请填写申报单位或个人所在的院系。 2、请各单位要签署意见并盖章。		

2020 年度许昌学院学雷锋先进个人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单 位 (学院)		政 治 面 貌		
职 业		籍 贯		联 系 电 话		
邮 箱		家庭住址				
主 要 事 迹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校 关 工 委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 注	1、“单位”一栏请填写申报单位或个人所在的院系。 2、请各单位要签署意见并盖章。					